

**(加拿大各關注團體及人士於2002年12月2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女士：

吾等謹將國際社會(特別是加拿大)對香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反對意見，轉告閣下。

在Canadian Labour Congress致加拿大外交部長的函件中，該會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最近發表的諮詢文件會削弱人權及破壞香港的法治。有關建議一旦成為法例，便會對結社自由、發表自由、新聞自由及資訊自由構成威脅。此外，有關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禁制從屬於任何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被取締的內地組織的香港組織，此舉會嚴重削弱中國及香港勞工自由結社的權利。警方獲賦予的酌情權亦過大，可能會導致濫用權力的情況。因此，該會強烈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責任，並檢討現行法例，使之符合有關公約，而非以國家安全的名義增訂罪行，對香港人的自由施加限制。

在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致葉劉淑儀女士的函件中，該會認為擬制訂的新法例中有關“顛覆”及“從屬於”其他組織等用語的定義極度含糊，易為政府用作削弱市民權利的武器。

在Hospital Employee's Union致葉劉淑儀女士的函件中，該會認為相對於《基本法》而言，擬制訂的新法例限制較多且更為嚴苛，並可用以迫使香港禁制任何被中國釐定為威脅國家安全的組織。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人士，分別在加拿大的多倫多、溫哥華及蒙特利爾等華人數目相當龐大的城市舉行遊行及集會。

在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heet Metal Workers (local 30)、Asia Pacific Human Rights、Community Information Service Hamilton-Wentworth、Zhao-Zhang & Associates及Strength of Current Enterprise等聯署提交葉劉淑儀女士的函件中，有關團體及人士均認為現時建議的法例，將會對香港的自治、自由及新聞自由造成打擊。此外，擬議法例似乎嚴重限制香港傳媒發布和北京有關的資訊。